（正本）

禹州市农村农业局2025年衔接资金产业发展项目

工程总承包（EPC）

发包方：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河南德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德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禹州市农村农业局2025年衔接资金产业发展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禹州市农村农业局2025年衔接资金产业发展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内容及规模：褚河街道吴湾社区新建冷库 1 座、购置烘干机 1 套；褚河街道刘运庄村新建 1600 平方米标准化厂房；鸠山镇赵庄村购置智能自动化裁床 1 台、自动铺布机 2 台、自动藏床搭配气浮式桌板 1 套；鸠山镇闵庄村对原有罐头加工车间按照食品加工标准化要求进行改造升级，并设置相关功能间，厂区地面硬化 1200 平方米；方岗镇昌王村新建标准化厂房 200 平方米，购置烘干机 4 台；梁北镇苏沟村新建加工厂房 1000 平方米，冷库 1 座，硬化晾晒场 960 平方米，购置烘干机 3 台、包装机 1 台、筛选机 1 台等中药材加工设备；在磨街乡刘门村购置烘干设备 4 套。

合同内容主要为包含：项目前期工作、设计（工程测量、方案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施工图纸审查）、施工总承包，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和竣工图编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全面负责，且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规定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施工及环保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 。

三、主要日期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含勘察设计周期）；

项目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发包人书面下达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项目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发包人下达开工指令后150日历天内（含勘察设计周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深度。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五、合同价格

本合同为费率报价，中标费率为97%，以最终财政评审结果（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预算评审结果）乘以报价费率后为合同总价，其中包含设计费用。最终以审计结算结果为准。

六、项目负责人及勘察设计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杨绘丹，注册证书编号：豫1412019202001688；

勘察设计负责人：张伟，注册证书编号：20134100826。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承包人组织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的，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申请，支付不高于施工合同价款30%的工程预付款；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申请，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10%的比例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需扣除已支付资金）；工程验收合格尚未进行竣工决算的，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申请，将工程款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竣工决算结束，发包人以竣工决算审定价支付承包人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外的剩余资金（预留决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允许承包人以银行保函的形式办理质量保证金手续。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经发包人复验且工程无质量缺陷的，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申请支付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6月13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禹州市农业农村局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六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住所地：

联系电话：

承包人（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住所地：

联系电话：

承包人（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住所地：

联系电话：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德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禹州市农村农业局 2025 年衔接资金产业发展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住所地：

联系电话：

承包人（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住所地：

联系电话：

承包人（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住所地：

联系电话：